# 登封市畜牧业服务中心 登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登封市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现将《2023年登封市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登封市畜牧业服务中心　　登封市财政局

2023年5月9日

# 2023年登封市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22】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郑政办【2022】83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肉牛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美丽牧场建设项目的批复》（郑农〔20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推进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调动养殖肉牛基础母牛积极性，提高我市肉牛养殖集约化水平，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及目标任务**

1、实施范围。全市肉牛养殖场（户）。

2、补助对象。存栏基础母牛20头以上(含20头，14月龄以上的母牛)、参加基础母牛保险的养殖场（户）。享受补助的基础母牛应于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完成投保，且2024年4月30日前在保期；保期内基础母牛产犊的，按照犊牛

数量给予补助。

3、目标任务：全市共补助投保基础母牛2000头（按照投保日期先后顺序，超出2000头以外的投保基础母牛不纳入本年度补贴范围）。

4、补助方式和标准。采取“先投保后补助”的方式，根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对符合条件的投保基础母牛，每头补助不超过1000元；保期内基础母牛产犊的，每头犊牛补助不超过500元。

**三、实施程序**

1、组织自愿申报。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政策和要求，公开可享受补助的养殖场（户）需具备的基础条件，确保母牛养殖场（户）家喻户晓，本着简便易行、有据可查的原则，动员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愿申报。

2、确定补助对象。由乡镇（街道）牵头，会同保险承保机构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基础母牛现场核查和投保工作，确定项目补助对象。对投保的基础母牛，由乡镇（街道）和承保机构对参保数量、权属以及投保的养殖场（户）相关信息共同签字确认。投保基础母牛应同时佩戴耳标和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全市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各乡镇（街道）和承保机构共同做好植入式动物电子芯片推动工作，由承保机构负担芯片购买及植入相关费用。2023年10月31日后新增的投保基础母牛不纳入本次项目年度补贴范围。保期内基础母牛产犊申请犊牛

补助资金，需产犊三日内提交所在村民委员会《投保基础母牛产犊证明》（附件1）至乡镇（街道），由所在乡镇（街道）核实确认后备案，补助资金随投保基础母牛一起兑付。

3、确认补助数量。各乡镇（街道）会同保险承保机构，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养殖及投保基础母牛产犊情况再次实地核查工作，对补助对象实际存栏情况共同签字确认。

4、拨付补助资金。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经公示确定补助的基础母牛（含犊牛）数量、拟补助资金等信息报送市畜牧中心审核后，会同市级财政将补助资金分配至相关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一拨付养殖场（户）。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实施及监督管理职责，确保财政资金落到实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强化政策公开。及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开发布，并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使养殖场（户）、基层干部准确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注重信息调度。项目执行月报制，自2023年5月份开始，每月25日各乡镇（街道）将《2023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明细表》（附件2）和《2023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汇总表》（附件3），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畜牧

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dfxmj009@163.com）。市畜牧中心会同市财政局依据上报信息，适时组织督导检查。

（四）核定补助资金。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及时将补助对象投保基础母牛（含犊牛）数量、拟补助资金情况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公示补助清单将作为向养殖场（户）兑现补助资金的依据。

附件：1、投保基础母牛产犊证明

2、2023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明细表

3、2023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 投保基础母牛产犊证明

兹有_____系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养牛（场、户），负责人（法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投保基础母牛（耳标编号：_____，电子芯片编号：_____ ）产犊 ___头。

特此证明。

xx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水印照片黏贴处：时间、地点、经纬度、xx 乡镇（街道）xx 村 xx 养殖场（户）

注：投保基础母牛产犊证明应于产犊 3 天内报送至所属乡镇（街道）备案

附件 2

# 2023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明细表

乡镇（街道）：（盖章）　　日期：

| 序号 | 养殖场名称 | 地址（乡-村） | 负责人 | 电话 | 基础母牛数量（头） | 投保基础母牛数量（头） | 耳标编号 | 芯片编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 3

# 2023 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日期：

| 乡镇（街道） | 本月新增 | | | | 月末核查情况 | | | 备注 |
|---|---|---|---|---|---|---|---|---|
| | 确定的补助对象数量（个） |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存栏量（头） |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投保数量（头） | 投保基础母牛产犊数量（头） | 补助对象基础母牛累计存栏总量（头） | 投保基础母牛累计存栏数量（头，即拟补贴数量） | 投保基础母牛累计产犊数量（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人：　　主管领导：（签字）